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